

甲方合同编号:

乙方合同编号:

水土保持方案及验收 技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麻江县重晶石洗选加工一体化建设项目

委托方 (甲方): 贵州谷景远峰矿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贵州省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麻江县

签订日期: 2026年 月 日

委托方 (甲方): 贵州谷景远峰矿业有限公司

受托方 (乙方): 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水保[2019]160号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标准》(GB50433-2018)、《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标准》(GB50434-2018)、《关于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咨询服务费用计列的指导意见》保监(2005)22号和相关设计收费的要求,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麻江县重晶石洗选加工一体化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及验收报告编制任务,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并共同履行。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麻江县重晶石洗选加工一体化建设项目

第二条 项目工作内容

2.1 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技术规范编制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复(或备案)。乙方应全程负责与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工作,确保顺利取得批复(或备案),甲方应提供必要的项目基础资料配合。

2.2 在项目具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后,乙方应主导开展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并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验收备案,甲方应提供必要的项目基础资料配合。

第三条 项目进度

3.1 本项目计划在20个工作日内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或备案),在接到甲方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工作通知后25个工作日内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从乙方收到甲

方提供的完整基础资料及文件时间开始计算。该时间未包括甲方与有关部门的协调时间。

3.2 基础资料及文件包括：①、项目正式立项批文或备案文件；②、项目用地手续文件；③、各专业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 (CAD)；④、设计说明或可行性研究报告；⑤、基坑、边坡施工组织设计 (若有)；⑥若有弃土弃渣必须提供相应协议或综合利用协议；⑦水土保持补偿费缴纳情况(发票复印件，免征项目可不提供)。

3.3 若甲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的时间延迟或等待汇报时间延迟，提交时间相应顺延。

第四条 项目成果提交

4.1 成果内容及编制深度按照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技术规范规定的深度，并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查 (或备案) 及验收备案。

4.2 正式成果提交 **电子版PDF文件壹套及纸质版文件贰套**。甲方收到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如有异议，应在此期限内书面通知乙方。逾期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甲方对成果文件的形式接收。形式接收不视为甲方对成果文件内容及质量的最终认可。

第五条 合同价款

项目总价为¥：21000.00 元 (大写人民币贰万壹仟元整) (包干价)，其中水土保持方案报告收费价¥：11000.00 (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 (包干价)；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收费价¥：10000.00 (人民币壹万元整) (包干价)。包干价包含现场勘察费、报告编制费、评审会务费、专家费、税费等。

第六条 支付方式

乙方提交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复（或备案）的正式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和对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5个工作日内支付¥：**11000.00（人民币壹万壹仟元整）**；乙方提交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文件和对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5个工作日内支付¥：**10000.00（人民币壹万元整）（包干价）**。乙方在办理结算款项时，必须提供合法、合规增值税发票。（发票税率：6%）。

支付方式：电汇支付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一众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

账号：**651000132000069412**

第七条 双方责任

7.1 甲方应协助乙方进行现状调查、基础资料收集和与相关部门、利益团体的访谈。甲方对其提供的基础资料及文件的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

7.2 甲方未按时支付费用，每延误一天，甲方按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一支付乙方违约金，但违约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合同总额。

7.3 乙方应根据合同的要求，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报告的编制并及时向甲方提交成果文件，并对提交的文件的质量负责，对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乙方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对文件进行调整补充。乙方交付文件后，负责参加有关上级组织的评审，并根据评审意见负责对不超过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必要修改和补充。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存在错误、遗漏或质量问题，未能通过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审批或备案的，应在甲方

要求的合理期限内无偿修改、补充直至符合合同约定；若经两次修改仍无法通过，或因此给甲方造成工期延误等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若乙方无故逾期交付成果文件或取得相应批复/备案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计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2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及赔偿全部损失。

第八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秘密。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9.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可采取协商解决或向当地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

9.2 当事人不愿通过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以第 2 种方式解决：1、向贵阳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2、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3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均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违约方除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当承担给守约方造成的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评估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费用支出。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0.1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成果提交且甲方取得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或备案）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为止。

10.2 如甲方主体工程设计发生变更或主管部门审查级别发生变更，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由于主体工程设计发生变更所发生的服务费用。

10.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0.4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起即生效。一式肆份，委托方贰份，受托方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姜高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